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5-18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德豪		股票代码	0020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郝守超		杨志新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663号泰盈汇盈中心14层	
传真	0756-3390238		0756-3390238	
电话	0756-3390188		0756-3390188	
电子信箱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dehaorunda@electech.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35,995,596.44	1,834,280,947.71	-32.62%	2,678,950,35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4,520.68	381,248,589.98	-48.06%	1,097,984,042.9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737,363,000.43	787,162,592.38	-6.33%	1,185,445,46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9,279,174.25	-228,602,696.14	12.83%	-368,642,92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78,466.38	-307,425,267.64	32.87%	-386,332,25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70,028.68	-81,299,376.79	0.28%	-50,992,0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1305	12.34%	-0.2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4	-0.1305	12.34%	-0.2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0%	-30.77%	-38.43%	-30.2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910,422.53	181,941,786.82	211,285,403.15	191,225,38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33,968.43	-24,395,224.15	-10,504,883.80	-148,545,09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118,632.67	-29,290,869.50	-13,685,918.82	-146,283,045.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2,520.35	-89,056,090.05	-2,120,007.61	42,798,589.3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不适用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4%	123,283,957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78,164,447		质押	74,434,947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不适用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冻结	34,406,400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6,120,858		不适用		
怡迅(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20,363,832		不适用		
林杰东	境内自然人	1.08%	18,995,000		不适用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2,356,111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晟、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王晟为蚌埠鑫睿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张波涛为北京风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领瑞益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仲裁事项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135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1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14,301.2279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431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1亿元及投资固定收益14,301.2279万元。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应裁和举证通知书》【（2022）蚌仲字第431号】。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递交了仲裁申请，要求上市公司支付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本金1.5亿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6,572,328.74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签署《关于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回购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颗半导体1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5.5290%），蚌埠高新投持有的三颗半导体10,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3.4557%），即合计8.984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价格为17,761万元（其中蚌埠投资对应10,930万元，蚌埠高新投对应6,831万元）。公司拟以子公司部分股权作价抵偿，履行上述股权回购义务，以蚌埠润达50%股权以及安徽锐拓19.9957%股权作为向蚌埠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50%股权抵付6,227.61万元，安徽锐拓19.9957%股权抵付4,702.39万元，合计支付10,930万元；公司以蚌埠润达25%股权以及安徽锐拓15.8064%股权作为向蚌埠高新投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其中蚌埠润达25%股权抵付3,113.805万元，安徽锐拓15.8064%股权抵付3,717.195万元，合计支付6,831万元。

目前，上述协议已生效，后续各方依约履行；与此同时，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同蚌埠高新投和蚌埠投资签署签订的《关于蚌埠三颗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框架协议》自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025年4月23日，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向蚌埠仲裁委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出具的【（2022）蚌仲决字第431号】、【（2022）蚌仲决字135号】决定书，蚌埠仲裁委决定同意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的撤回仲裁申请。

（二）关于公司原实控人王冬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2.4亿元，其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给予立案调查。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部门的调查工作，并根据事态进展情况做好应对，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运行。

（三）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将大连德豪光电、大连德豪半导体的停用闲置资产出售给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大连德融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3,500万元（其中大连德豪光电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77万元，大连德豪半导体停用闲置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3万元），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支付的部分款项，目前与交易对手方正在积极办理资产过户、产权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

公司下属全资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德照明"）位于大连市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编号05107008、面积128,55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按照行政决定程序作出了《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要求综德照明缴纳149,307,730元的违约金，并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查封上述土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裁定查封综德照明宗地面积128,55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坐落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号05107008，不动产权证号辽(2018)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01900175号）。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的《撤回行政处理决定书》（大金普自资撤【2025】1号）和大连市人民政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金）收字【2025】1号），经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批准，决定无偿收回综德照明持有的位于开发区中心工业区、宗地编号05107008、面积128,559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鉴于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已被大连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决定撤回《缴纳逾期竣工违约金决定》，不再追缴逾期竣工违约金149,307,730元。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协议书》生效后，收回地块及其上面的在建工程等全部附着物一并无偿交由大连金普新区自然资源局处置。

目前该部分土地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10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其《2024年度述职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9,279,174.25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2.83%；基本每股收益-0.1144元，同比上升12.34%。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235,995,596.44元，同比下降3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8,034,520.68元，同比下降4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279,174.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770,880,374.61元，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0元，计提的盈余公积0元，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970,159,548.86元。

近年，公司经营业绩不佳，2020年至2024年持续亏损，导致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期末未弥补亏损5,970,159,548.86元结转以后年度弥补。

公司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与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承诺不相冲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70,159,548.86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752,424,858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择期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日期以公司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5—11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9,279,174.25元，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2.83%；基本每股收益-0.1144元，同比上升12.34%。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235,995,596.44元，同比下降3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98,034,520.68元，同比下降48.0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年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所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段落的相关事项，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监事会认可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会持续关注公司对有关措施的推进和落实情况，督促公司尽快解决相关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5-1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197,136.21	152,910,422.53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5,561.70	-15,833,968.43	10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50,415.67	-17,118,632.67	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1,232.36	-32,692,520.35	13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91	10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5	-0.0091	10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6%	-4.22%	4.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8,133,537.42	1,235,995,596.44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4,934,055.35	198,034,520.68	-1.5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99,92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66,088.54	
债务重组损益	5,232,10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6,481.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5,664.36	
合计	10,875,977.3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3,057,182.55	18,914,570.57	-83.84%	主要系报告期LED封装业务前期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解付，减少期末在手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7,520,569.52	3,396,172.59	121.44%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为二度销售备料预付采购款同比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204,786.88	464,610.00	-55.92%	主要系报告期LED业务收回客户质保金所致。
开发支出	6,077,709.06	4,571,823.31	32.94%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为新品投入开发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71,297.56	3,091,665.00	70.50%	主要系报告期LED封装业务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6,670,884.21	4,147,718.48	60.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小家电出口业务预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率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23,959,375.16	35,694,845.07	-32.88%	主要系报告期优化内部管理压缩各项行政费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等同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402,024.58	384,804.07	-724.22%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外币货款结汇因汇率上升形成汇兑收益增加而综合影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5,094,648.39	3,263,286.24	56.12%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大连德豪收到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返还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3,881.75	1,019,373.48	401.67%	主要系报告期因子公司与供应商和解付款所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995.50	2,535,024.09	-97.48%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分期欠款销售LED路灯款转回已计提坏账准备，而报告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378.72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LED电源业务收回客户质保金转回已计提的坏账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9,926.27	-97,280.56	1847.45%	主要系报告期LED业务闲置设备处置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8,291.11	354,604.50	-66.64%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处置闲置设备取得的报废收益、往来账清理收益等同比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44,772.14	2,338,175.57	-68.15%	主要系报告期预计诉讼赔偿款及利息，以及小家电处置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同比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79,457.69	3,802.90	41432.98%	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子公司取得盈利计提当期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808.87	96,575.75	34.41%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获得的盈利同比增加所致。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9,466.28	-16,121,912.70	104.15%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大连德豪收到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返还，以及大连德豪资产被划为持有待售资产后折旧摊销同比减少等因素共同影响致使终止经营净利扭亏为盈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561.70	-15,833,968.43	105.21%	主要系报告期子公司大连德豪收到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返还，大连德豪资产被划为持有待售资产后折旧摊销同比减少，以及小家电业务盈利同比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致使终止经营净利扭亏为盈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6,286.55	-191,368.52	86.26%	主要系报告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6,027.03	5,855,965.24	-167.04%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6,027.03	5,855,965.24	-167.04%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76,482.65	5,569,650.35	-166.01%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6,482.65	5,569,650.35	-166.01%	主要系报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同比减少所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544.38	286,314.89	-187.16%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幅度缩小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同比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9,544.38	286,314.89	-187.16%	主要系报告期汇率变动幅度缩小引起外币报表折算差同比减少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3,126,751.88	-10,169,371.71	69.25%	主要系报告期扭亏为盈，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0,465.33	-9,978,003.19	68.93%	主要系报告期扭亏为盈，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86.55	-191,368.52	86.26%	主要系报告期控股子公司亏损额同比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	0.0005	-0.0091	105.49%	主要系报告期扭亏为盈，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	0.0005	-0.0091	105.49%	主要系报告期扭亏为盈，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465.91	369,290.78	390.25%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保证金和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8,452.03	21,329,870.96	-51.2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管理费用等同比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1,232.36	-32,692,520.35	135.42%	主要系报告期小家电业务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比减少，从而增加了现金净流入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39,000.00	187,500.00	774.1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LED闲置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000.00	187,500.00	774.13%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LED闲置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391.92	-4,759,371.21	55.6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LED闲置资产处置款同比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8,826,819.06	47.2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124.88	20,348,439.57	-70.09%	主要系报告期各类受限保证金到期解除可支配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6,124.88	29,175,258.63	-34.58%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	8,651,649.50	36.39%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质押和抵押借款同比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167.51	1,107,903.87	-50.07%	主要系报告期质押及抵押借款计息积数下降而支付的借款利息同比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860.10	7,870,446.39	-63.14%	主要系报告期未发生回购公司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097.27	11,545,258.87	-66.81%	主要系报告期各类受限保证金到期解除可支配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6%	421,617,439		不适用	
北京风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风炎臻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4%	123,283,957		不适用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	82,872,928		冻结	27,624,309
蚌埠鑫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	78,164,447		质押	74,434,947
深圳市宝德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46,101,364		不适用	
王晟	境内自然人	1.96%	34,406,400		冻结	34,406,400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